

“改革开放四十年与中国法学教育： 法学课程体系改革与完善” 高峰论坛会议综述

冯 辉

2018年10月20日，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改革开放四十年与中国法学教育：法学课程体系改革与完善”高峰论坛。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厦门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四川大学法学院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等60多所法学院校的院长或主管副院长参加了本次论坛。本次论坛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科创建40周年传承发展大会的主题研讨。

一、主旨演讲

会议的第一环节是主旨演讲，由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教授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教授担任主旨发言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石静霞教授主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蔡永明和教务处熊光清副处长参会指导。

（一）潘剑锋院长主讲：《北京大学法学院课程设置改革：认识与实践》，分五个部分

1. 学生的基本情况

北大法学院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研究生包括硕士生和博士生，硕士生有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基本情况的介绍重点是我们在招生环节上采取什么模式，想交流的核心议题则是要把学生培养好，其中一个环节是要有比较优质的生源。北大法学院每年本科生招收160人左右。硕士生较多，包括每年法学硕士80人和法律硕士360人，还有博士生50人。近年来，我们的招生环节也进行了一定改革。本科入学是通过全国统考，结合校长推荐以及北大相关的优惠招生政策。在硕士生中，法学硕士有一半通过推荐入学，一半通过统考入学。法律硕士也是一半推荐，一半统考。博士生50人，则均为申请制，通过申请制进行考核。

针对不同类型的学生，需要进行分类培养。这是一种改革思路。北大法学院的发展目标之一是培养未来的引领者，这也是我们培养学生的核心目标之一。因此，我们的所有工作包括教学、

【作者简介】冯辉，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科研、财务、人才队伍建设乃至后勤保障等，均为这样的核心目标服务。通过这些年的探索，我们觉得学生培养包括共同的培养与差异化的培养，体现在课程设置上，即在本院能够发生作用的范围内，尽量符合差异化培养的要求。

各类学生差异化培养的基本设想是，本科生应当具有系统、扎实的法学基本功底。法学硕士是往博士方向培养的过渡。法律硕士分两类，即法本法硕和非法本法硕，从这些年培养情况来看，法本法硕现在攻读博士学位的也有一些。北大法本法硕每年招 80 人，其中约有三四个人选择攻读博士学位。从实际情况看，学生培养的特色之一就是目前的法律硕士分十几个方向，不少方向是通过院内竞争方式产生的，并选择最有师资力量、最能吸引学生的方向相对稳定地确定下来。

在学生培养总体目标相同的情况下，要考虑具体培养目标的不同，基本思路是以学生能力与社会需求作为导向。这些年改革最主要的表现为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开拓学生的国际化视野两方面，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忽视传统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即理论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基础理论与前沿问题兼顾、能力培养与职业品德并重、关注现实与开阔全球化视野并进，并据此进行相对应的课程设置和改革。

关于学术性类型的学生培养，北大的法学硕士跟法学博士的一些课程有所打通。目前，法学硕士的规模有所压缩，从 120 人到 100 人，再到现在的 80 人，对这些学生的培养通常是为他们将来攻读博士学位做铺垫。另外，法律硕士的课程改革得到了加强。我们采取的一些措施，需要和学校研究生院沟通解决，例如减少 20 个法学硕士名额，增加 10 个法学博士名额和 20 个法律硕士名额等事项。虽然谈得很艰难，但最终成功获得研究生院的支持。

2. 课程设置情况

目前，北大法学院对课程划分为四类，包括基础类课程、专题类课程、实务类课程和英文类课程。基础类课程的教学目的是夯实学生的基础，包括理论基础和基本知识。我们希望在学生掌握基础理论的基础上，对专题性的问题开展研究。实务类课程是我们专门开设的一个系列，英文类课程也是专门的一个系列。此外，我们还有案例研习系列课程和法律写作系列课程等。

关于案例研习系列课程，我们目前开了四门课：民法案例研习、民诉法案例研习、刑法案例研习、刑诉法案例研习。北大法学院在课程建设上投入的成本比较大，一个学期同时有两个老师开这类课。有一门课 80 个学生，上讨论课时需要分组，20 个学生一组，所以需要的助教很多，后来法学院依照课程改革项目，为这门课设立了一个项目，资助 2 万元，实际上是补助助教的钱。法律写作课分两部分，一是法律文献检索，二是论文写作。论文写作也包括两类，一是关于写作方法问题的，一类是具体问题写作方面的。学院对选课范围作了一定限制。

关于实务类的课程，北大法学院融合校内外资源，请了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专利局和法院等单位的专业人士来授课，目前开了 12 门课，已成系列。主持这类课程的仍是本院教师，比如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等，由校内老师主持，但由两个校外老师上整门课。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由车浩老师主持，这门课有 60 个学生，30 个本院学生，还有 30 个是北京市律协的律师或实习律师。实际上参加这门课程面试的有 200 多人，最后选择 30 人。授课老师是有一定压力的，包括校外老师，需要将课程讲好，否则就得退出这个机制。

“合同法实务”则由校内邓峰教授主持，请了三四个仲裁员，包括通商律师事务所王家路老师。有时候授课老师在课堂上会有不同观点，进行热烈的互动讨论甚至争吵，往往这时候学生的掌声最热烈。“天元律师实务”由天元律师事务所五六位律师讲授，课件以及教案我都看过。这门课也很受欢迎，教室能容纳 150 人，通常坐着的超过 100 人。“司法实务与前沿”由王晨老师主持，由北京市高院和中院以及基层院一些有经验的实务老师授课，每年大概有 10 位左右。每年实务老师变换 1/3 左右。这门课的效果也不错，主要涉及司法实务中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包括人大法学院的优秀校友宋鱼水法官也来讲过这门课。

国际化课程是我们注重的另外一个方面，除了案例研习和实务课之外。这些课程的授课对象均是打通的，从本科高年级到博士生都有。这些课我们称为“超市课”，都是选修课，并对选课学生多数有面试机制。这类课对于夯实必修课的内容意义很大。在国际化课程方面，我们最近设立了讲习教授制度，聘请世界上比较顶级的 20 位教授作为北大法学院的讲习教授，承诺每年来北大讲两周的课。开这些课程要慎重，因为这类课的成本是比较高的，学生选这些课程要学分的话，得高分并不容易，但很多同学愿意去听。

在国际交流方面，我们目前有 100 余所合作学校、60 项左右交换项目，每年派出 200 个左右的学生。从实践看，最近几年受益多的是非法本法硕学生，因为他们学习年限 3 年，是比较适合参加交换的。本科生的顾虑则是交换后可能有一些课程的 GPA（平均绩点）没保障，这对他们的保研可能构成不利因素。法学硕士学制 2 年，往往没时间去进行国际交换。博士生每年约 60% 的人出去交换 1 年，还有 20% 的博士生参与交换半年，总体上 80% 的博士生有国际交换机会。

在国际模庭比赛方面，北大法学院也很重视，近年来还有一些得冠军的项目。通过这些竞赛获奖的学生现在多在国外学习，其中有很多在美国挺不错的学校。参加过辩论赛的学生被一些名校录取会容易很多。另外，国际化实习对学生也是很好的拓宽国际视野的机会。例如，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一年接受我们 10 个左右的学生去实习，往往实习表现好的学生他们会给工作机会。

3. 课程和教学改革需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

北大法学院的教学改革经过很多思考，有几个必要因素：第一，要有改革思路；第二，要有教师投入；第三，要有资金支持；第四，其他方面的资源支持。在我和学生的座谈中，常会向他们问一个问题，在他们心目中什么样的老师是真正好的老师？通过这些年的教改，很多学生特别是研究生和年轻老师也有了一些认识上的改变，他们说过去认为牛的老师或厉害的老师是那些论文发表多的老师，现在这类老师可能大家仍然认为他们很牛，但很多学生觉得更好的老师是在科研做得好的同时更关爱学生、在教学上有更多付出的老师。

每次开相关会议，有学生参加的时候，往往获得掌声最多的老师是这两方面都做得比较好的。

比如葛云松老师，他在教学上很有思路，写的《法学教育的理想》的文章有好几万字，包括很多深刻思考。虽然他发表的论文数量不是很多，但学术做得很好，在教学上的贡献也很大。最近他得了卓越贡献奖，北大全校才6个获奖教师，是很不容易的，也是很值得骄傲的。在这样的过程中，老师的情怀和对学生的关爱是很重要的因素，所以教改的成功是需要一批有情怀的老师积极参与和投入。这方面北大法学院有一批这样的老师，比如葛云松老师、车浩老师、陈瑞华老师、许德峰老师等，因此教改会慢慢形成一个良好的氛围，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另外，在教学评价机制上，我觉得合乎教学规律发展很重要。对于高校而言，抓好教学是很重要的。我很同意沈四宝老师说的一些话，最后检验高校好坏的标准是什么，每个学校最后是以自己的产品（即培养出来的学生）来说话的，别的东西，包括教学改革、科研成果、招多少学生等，只是过程，最后真正能够证明这个学校办得好不好、是不是一流，还是靠毕业生的质量来决定。这些年我们收集的信息中，给我们很大的支撑和安慰之一就是体现于我们毕业生的雇主评价，这比一些部门给我们颁什么样的奖可能更为重要。

4. 课程体系改革需要学校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支持

在北大，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等部门的领导对法学院的教改和课程设置是很支持的，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法学院本身学生比较多，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话语权；二是相关部门觉得我们的服务团队很投入和辛苦。大家都是为了将学生培养好。

在法学院的课程打通方面，我们得到了教务处、研究生院的大力支持。基本的骨干课不动，但“超市课”、实务课、英文课等选修课程的打通是没有问题的，案例研习课、实务课等，从本科三年级一直到博士生可以一起选修和上课。在硕士博士课程方面，北大也是比较自由的，很多是自己学科定，然后向相关部门备案。在操作上，这门课以哪个对象为主就放在哪个系列上，但其他不同类别的学生可以选。通常法学院开相关会议和实施教改项目，我们会请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的同志一块来听或参与，沟通比较顺畅，也能够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我们最近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了一些课程信息，如法学阶梯课，目前准备分三个阶梯，即初级阶梯、中级阶梯和高级阶梯。初级阶梯是给第一次接触这门课的学生开，包括本科生和非法本法硕学生等，请有经验的老师就如何学好一门课做讲座。朱苏力老师原来给博士生开的“法学前沿课”，是由不同学科的老师共同讲授，这类课可作为高级阶梯。此外还有中级阶梯，主要针对某个学科里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讲授。我们想把这三个阶梯系列的课程做好，这也是课程设置方面的一个改革。这些阶梯课程是有学分的，不仅面向本院学生，也面向外院学生和外校学生。

这周适逢北大法学院的“国际周”，启动“全球讲习教授”项目，目前有20个。他们开设的课程也要更开放，只要有座位，外校的学生都可以来听，因为“大家好才是真的好”。现在还准备将普通法系列课程开起来，在找资金和教师，开设概论和总论性质的课程。在师资构成上，最好能够保证一学年里有两个境外老师授课，国内的授课老师也需在英美受过良好的法学教育。中国法学教育质量要提升需要更多学校之间的合作。

5. 关于未来课程体系改革的想法和思考

这个话题包含很多内容，如基础类课程进一步规范化、专题课程进一步体系化、实务类课程多样化、英文类课程常态化等。但首先是要有好的想法，并且在行动上做得更扎实。

最后我读一段话给大家听，是葛云松老师的话。他写了一篇文章，大家如果有兴趣可以看看，叫《法学教育的理想》，发表于2014年《中外法学》第二期。关于法学教育改革，他有很多想法，在这篇文章中涉及关于执行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等问题。他谈道：“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这段话实际上意味着我们的法学教育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也正是在认知到这些不足的情况下，北大法学院这些年来一直致力于课程体系的完善和教改投入，希望能够尽力教好我们的学生。

（二）王轶院长主讲：《人大法学院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的实践与思考》，重点谈了三个关键

对人大法学院来讲，各位同事有一个坚定共识，即一流人才培养模式的核心在于一流的课程体系设置，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改革完善。人大法学院做课程体系的探索和实践是围绕三个关键词展开的。

第一个关键词是打通。为什么要进行课程的打通，打通的具体含义是指什么？我们多次给非法本法硕同学做毕业交流，也常和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多次听到的反馈，使我们有一个共同感受，即非法本法硕同学在法学院所受的法学教育并不能适应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导致非法本法硕同学自己不满意，用人单位也不满意。我们对此作了认真分析，觉得这种不满意的现状是跟课程体系设置有关系的。举个例子，比如民商法，一个4学分的“民商法原理与实务”，就希望非法本法硕同学掌握民商法中的基本知识和应用，几乎是不可能的。对于非法本法硕同学而言，随着即将实施的法硕招生改革，他们未来的入学考试将不考法学方面的知识，这意味着他们跟法学本科同学是在基本相同的起点进入法学院。

要成为合格的法律人，必须经过系统的法学知识学习和训练。用人单位也不愿意要只上过4学分“民商法原理与实务”课的学生。基于这种情况和考虑，我们从2018年春季学期开始，面向法学本科学生所开的一些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在保持非法本法硕特色课的同时，向非法本法硕学生开放，可以将他们编到本科班里，和本科学生一起学这些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目前开学已一个多月了，关于这些课程的教学情况，我们注意到法学本科生和非法本法硕同学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相当频繁，而且他们会共同提出一些问题，现在也在共同做一些课外的研究活动。

另外，我们在和法本法硕同学交流的时候，发现他们对课程的满意度也低，原因是他们觉得给他们开设的课程不能适应已有法科本科背景学生的需要。这就需要把一部分面向法学硕士的课程面向法本法硕的同学开放，同时保持法本法硕的特色课程不变，只是增加向他们开放的课程

类型。

人大法学院还有一些课程，属于探索性的课程，完全可以由本科生、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和博士生在同一课堂里共同进行问题的探讨。我们这学期开出了几门这样的课程。张翔教授这学期就有一门即“宪法实例研习”，学生层次从本科到博士都有，他讲课的教学效果非常好。在操作上，是将这个课程名称放在不同的选课系统里，大家都可以选，并承认学分。

法学硕士和博士课程的打通目前放在一些前述的探索性课程里。此外，法学硕士课程向法本法硕同学开放，法学博士也可以选修，并给学分。

在课程打通的过程中，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的宝贵支持是必不可少的。人大法学院和校研究生院以及教务处进行了非常友好的沟通，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均给了我们特别宝贵的支持。甚至当我们有难题时，这些部门总帮我们去想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案。这主要涉及选课的课程体系问题，因为本科和研究生分别在两个不同的选课课程体系里面，非法本法硕同学和本科同学需要分别从两个选课系统里进入同一个课堂。

第二个关键词是创新。创新指的是什么？如果在我们法学院的课堂上，教师对学生讲授的知识全部是域外知识的话，那就培养不出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在课程体系改革过程中，我们要求同学们首先回答一个问题，即在中国法学院的法学课堂上给学生讲的知识从哪里来，就是解决法学知识的来源问题。我们认为这个法学知识首先需要立足中国的实践，是在回应中国自身问题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当然不能忽视吸收和借鉴域外有益的经验，但主体仍应该是中国人独立思考所产生的成果，这是创新的重要部分。

第三个关键词是合作。要实现课程体系改革的目标，单靠人大法学院现有的师资，尚不足以承担给学生提供一个让他们高度满意的课程体系的任务。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强调合作，合作既包括和兄弟法学院校的合作，也包括跟境外的法学院以及实务部门的合作。例如，人大法学院和香港大律师公会的合作，只要他们到北京来，我们就会安排他们给我们学生讲课，可能涉及他办过的一个案件，但需要完整地讲授这个案件是怎么办的、在案件进行过程中有哪些法律问题等。人大法学院老师和同学会跟他们一起就某些问题进行讨论。还有双师同堂的实务课，是请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补充我们的授课力量。在这方面我相信兄弟法学院校也有些在做。有些课程如果确实在国内找不到合适的师资，我们会跟境外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合作，请他们来给我们的学生进行授课。

总之，法学课程体系改革是个漫长艰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兄弟法学院校给了人大法学院很多宝贵的支持。我期待以后与大家共同努力，为将中国的法学教育提升到新的水平而作出贡献。

（三）与谈人的发言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邓海峰教授和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杜宇教授作为本环节与谈人，也介绍了自己所在学校法学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的经验。

邓海峰教授认为,课程体系的设计与人才培养是不断推进、相辅相成的过程,在进行课程体系设计的过程中,可能也会与不同学校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很大关系。清华大学无论是在本科课程体系,还是在硕士、博士课程体系的设计过程中,这几年遇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第一是大类招生,这对于法学本科课程的结构设计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清华法学院经过不懈的努力跟学校争取,将法学作为一个独立大类保留下来。大类培养讲求的就是从通识教育和跨学科专业融合两方面进行推进。第二,研究生教学与本科之间存在生长方式之间的矛盾。清华法学院现有的二级学科方向有13个,研究生招生方向有13个,将来可能更多。每一个招生方向均有自己的培养方案,而有培养方案则必然会涉及课程体系的设计,也会导致不同类型的课程比较多,从而会发生一定的矛盾和冲突。未来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当如何进行建构,仅仅从课程本身的角度加以考虑尚且不够,还应考虑学科本身的生长方式,甚至在必要时应考虑学科整合。否则,若无限制地发展下去,学科越分越细,便会与学科融合交叉甚至跨大类交叉方向存在矛盾。

杜宇教授主要介绍了复旦大学法学院实务课程的建设经验。杜宇教授认为,如果让实务人士到法学院来做讲座,他们会讲得很好,但让他们独立开设一门课程的话,还有些困难。这就出现了如何将实务经验进行课程化的问题,即如何把实务课程作为建制化的课程加以建设,而不是体现为一个简单分享,不是以职业感悟或者生涯设计或者行业见闻等个体化经验的分享作为一门课程内容,而应当以体系化的知识作为传授内容。复旦法学院目前在实务课程建设上,特别注意实验的过程。每门课程从真正推出到能作为一门课程开设,需要经过比较长的前期建设阶段。第一,授课老师必须提供系统的课程大纲,学院首先需要审查,然后再经过反馈和修改。第二,学院要筛选一批适合这门课程的学生进入课程学习。第三,学院会进行试授课过程,每位老师至少讲授四次,每一次课程都会进行详细的课堂笔记整理,并有学院专业老师随堂听讲,将听课意见反馈给讲授者。学生则要对这些课程进行质化和量化评估,并将评估意见返回给讲授者。这些意见最终会促进这门课程质量的提升。

二、专题讨论之第一分会场

第一分会场的主题是《法学课程模块体系建设:个性化与特色培养》,分为两个单元。

(一) 第一单元

第一单元由安徽大学副校长程雁雷教授和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沈伟教授担任主持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荣功教授发言的题目为《武汉大学法学本科课程体系改革的探索》。何教授介绍了武大法学院的基本情况和国际化程度,并以本科教育为例提出了法学本科课程设置多、学科交叉程度低、课程设置碎片化三个问题,进而提出了重基础、精简核心课程、加强学科交叉度和做好国际化教育等改进措施。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尹飞院长发言的题目为《财经法治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设置》。尹院长介

绍了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本硕博的培养模式，指出要培养具备现代法治理念和国际化视野的高层次财经法治人才和行业精英。在具体培养路径上，则应强调培养方向类型化、开展法律实务专题、增加特色财经模块等方面。

中南大学法学院陈云良院长发言的题目为《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设计方案》。陈院长指出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设置的重要性，对各种职业伦理进行分别授课的模式提出了质疑，并强调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不能仅靠知识的灌输。在师资方面，陈院长建议教育部进行一定的师资培训。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祁欢教授发言的题目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课程模块和特色培养》。祁教授重点介绍国际法学院的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展现涉外实验班的培养目标——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国际化及全球治理的法治人才。近年来，法大涉外实验班的招生增加了法语特色项目，致力于培养法英双外语人才。法大涉外法律人才实验班为其国际模拟法庭竞赛提供了优质队员。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冯辉副院长针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本科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完善》进行发言，首先介绍贸大法学本科课程体系和特色课程，其次以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感受为例，强调在课程体系改革中，应注意解决人和课程的关系问题，同时结合自身经验指出在教学上要着重加强规范分析的教学，提出回归本科、回归基础法学教育、回归法条分析同样是当下法学教育改革不容忽视的问题。

在与谈环节，四川大学法学院谢维雁副院长介绍了川大本科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强调人文课程和实践教学的基础上，提出川大法学学科体系改革和完善所面临的问题。他结合学校改革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对教师工作量剧增、缺乏课程改革动力的担忧。南京师范大学姜涛副院长根据办学中面临的压力，提出要发挥师范类院校特色，注重发展法教育学，关注地方实践，增加区域法治方向的招生。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李万强副院长介绍了交大法学院的改革方法，如法律硕士采取协同培养方案，法学硕士采取硕博打通、贯通培养的方案。同时，李万强副院长也就如何激励教师教学积极性、课程体系改革的理论依据等问题和与会者进行了讨论，并指出目前法学课程体系完善及改革应与时俱进，回应例如人工智能（AI）、大数据、一带一路等现实法律问题。

（二）第二单元

第一分会场第二单元的专题讨论由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卢建平教授和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党委书记刘宁生教授主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国安教授发言的题目为《法学课程体系改革与课程模块建设随想》。李教授介绍了厦大法学院在本科课程体系改革以及模块课程设置方面的做法。他指出，在教育部压缩学分实施跨学科宽口径培养模式导向下，法学课程面临着减学分压缩课程的问题，但可以采取诸如减学分不减学时等做法。在模块课程的建设方面，厦大法学院设立了国际实验班并且开展了相关实务课程，但应注意法学院人才培养中存在的培养分散化和学生选课任意性等问题。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任强教授发言的题目为《法学实践教学中的模拟性与似真性》。任教授介绍了中山大学法学本科的分流培养模式,以及在课程设置上增加经济学、博弈论等交叉学科课程和实务类课程的做法,并着重介绍了法学院的示范法院课程。

大连海事大学副院长韩立新教授发言的题目是《大连海事大学法学个性化与特色课程体系建设》。韩教授首先介绍了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的概况,并就如何基于航运特色,在大类招生下对学生进行分流,实行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等进行了说明,并特别介绍了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特色专方向课程和小学期实践课程等方面的有益探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米新丽教授针对《兼顾共性与个性的法学课程模块体系建设》作了发言。米教授介绍,针对法学院面临的课程压缩问题,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采取压缩课程学分的方式缓解矛盾。在课程设置上,法学院根据学生需求分别设置了学术类课程和实务类课程以供不同学生选择。同时,米教授也指出目前在法学院的课程设置方面存在对于现代科技回应不够的问题。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欧福永教授介绍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课程体系设置以及改革情况,集中展现了湖南师大法学院在组建法律职业大赛,设置实务型、理论型、国际型课程模块,推动课程与教学资源共享,推动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蔡晓荣教授针对《关于法律实务专家进课堂的若干思考》作了发言。蔡教授介绍了法学院实务专家进课堂的课程模式,即由实务专家共同参与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但基于实践情况,该模式的发展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继续探索。

在与谈环节,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洪波教授指出教学平台、课程设置具有重要意义,完善的培养模式需要教师向时代学习,并同学生一起学习,方能使改革取得实质性效果。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巍涛教授提出,不同学校应结合各自情况因地制宜,指出法学教育的双向性,即一方面应当越来越专业,另一方面也希望法学毕业生能够补充到各行各业中去。暨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助理乔素玲教授介绍了暨南大学法学院如何基于地域特色,在本科硕士培养上突出港澳台法律课程,培养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的建设模式。

三、专题讨论之第二分会场

第二分会场的主题是《法学课程体系改革与法治人才培养》,分为两个单元。

(一) 第一单元

第一单元由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德敏教授担任主持人。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韩强院长发言的题目为《法律金融复合人才培养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韩院长介绍了华政国际金融学院出于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战略考虑,所采取的一种培养复合人才的基本模式,提出目前遇到了学生知识结构单一、外语能力不突出、思维不够开阔这三方面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了未来进一步改革的构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胡充寒院长发言的题目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与展望》。胡院

长介绍了广外法学院的培养模式，提出在“一带一路”的国际视野中，学生应当掌握多门相应外语、了解国际规则、提高参与处理国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并重点介绍了广外法学院采取的外语加法律的培养模式。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陶立峰教授就《法商融合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思考》进行了分享。陶院长介绍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建设上海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过程，突出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实验班的培养要点即法商融合、涉外性与追求卓越。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殷骏教授发言的题目是《一流法学专业实务课程建设》。殷院长介绍了上海海事大学的特色学科（如航运保险法），指出海事大学的课程设置对英语非常重视，并提出该校率先在国内引入全实务专家开设的必修课，即法律卓越班由法官全程讲授民事诉讼法，并在考虑将这一做法扩大到整个学科。殷教授对“一带一路”背景下学生仅关注英语因而不能完全切合国家的战略需求表示担忧。杨德敏教授、侯怀霞教授和殷教授就其在法律卓越班引入全实务专家开设课程的具体细节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龚红柳副教授作了题为《卓越经贸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的改革与探索》的发言。龚副院长结合贸大的具体情况对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战略作了梳理，并根据贸大法学院的学科特色介绍了实验班等教学模式。龚院长针对此前几位教授提到的“一带一路”背景下学生应当掌握的语种问题，指出从国际经贸法角度而言，英语基本是主导语言，加上法语等基本满足需要，但应注意回应国家战略的需求。龚副院长具体介绍贸大实验班的情况和办学遇到的困难、面临的困惑，表示就如何培养为“一带一路”倡议所需要的法治人才等与兄弟院校法学院进一步交流的意愿。

在与谈环节，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肖冬梅教授介绍了湘大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特殊的人才培养模式，强调复合性人才的培养，以及组织学生在企业参加实训工作等。杨德敏教授提出实务课程的操作可能遇到一些困难，希望向兄弟院校学习。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李青武教授提出，法律加外语不是简单相加，而是外语服务于法律，应让学生熟读法律原文文献，并提到实务界的有些做法可能并不见得正确，因此全实务专家的教学有可能在某些方面对学生起不到引领作用。李教授认为应提倡发达地区的院校关注向西部输送人才的问题。

（二）第二单元

第二分会场第二单元的专题讨论由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院长侯怀霞教授和河南大学法学院院长蔡军教授主持。

贵州大学法学院院长冷传莉教授发言的题目为《法律思维训练在法学教育中的缺失与养成》。冷院长首先概括中国法学教育中强调特色的模式，同时指出不同法学院如何具体选择自己的特色仍然是困难问题。一流院校采取的模式在西部卓越人才培养基地未必能行得通。冷院长通过调研发现许多法官的法律思维能力有所缺失，但法学教育的核心应重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当然这一思维培养过程不能忽视与实践的结合。

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本存教授就“知识类型与法学教育”作了发言。王教授认为人才培养应强调三个要素：培养人的知识、提高人的能力、培养人的素质。王教授提出现在法学教育存在过于强调专业知识、教材膨胀等弊端，主张应当利用各种知识储备打动学生灵魂。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宋杰教授发言的题目为《本科法学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背景下法学教育的专业化问题》。宋教授首先对新的本科教育国家标准进行分析，然后结合国际形势与国内形势，提出我国国内公法在国际关系中应用不足且受到严重忽视的问题，认为本科教育标准应关注该问题。宋教授并简要介绍了浙江工商大学全英语国际法方向的本科项目。

扬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云波教授发言的题目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应用》。李院长介绍了扬州大学法学院立足于为地方法律实务部门提供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特色，指出扬大法学院开展的实践性教学旨在培养学生的基础能力、专业能力与创新能力，但实践教学面临教师能力、学习积极性、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等困惑。

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刘介明教授发言的题目为《AI时代大学生创新与专利能力提升的实践教学及平台构建》。刘院长介绍了在武汉理工大学的理工科背景下法学人才培养的特殊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与创新人才战略，认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是专利能力的基础，同时强调了人才培养中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必要性。

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赵意奋教授发言的题目为《沿海高校“平台+模块”法学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建设的探索》。赵教授介绍了宁波大学法学院平台+模块的课程设置体系，并结合该院学生的特点，突出强调复合人才培养的重要性，并提及该院已经开设的实务型课程。

主持人侯怀霞教授对上海政法学院的人才培养特色进行了介绍，指出上海政法学院开设了法学—人民调解专业方向，培养的学生与社会需求非常契合。

在与谈环节，山西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郭建有教授介绍了山西大学法学院的人才培养基本情况。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胡宜奎副教授则强调法学基础思维、人文素养的重要性，并指出开设实务课程与交叉融合在实际操作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毛俊响教授介绍了中南大学法学院培养方案制定与修改中的一些问题，以及开设实务课程的方式。天津财经大学法律经济分析与政策评价中心副主任冯博介绍了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的情况以及建立“法律+经济”特色鲜明的人才体系计划。

高峰论坛举行了4小时30分后圆满结束。

（责任编辑：石静霞）